

綠色定期存款產品專案要點 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事務所接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商銀)之委任，針對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定期存款產品專案要點進行有限確信並出具報告。

有關國泰世華商銀綠色存款發行過程所涉及之綠色定期存款產品專案要點及其適用基準，詳附件一。

管理階層責任

國泰世華商銀管理階層應依據適當之基準編製綠色存款產品專案要點，包括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公布的綠色債券原則 (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2021) (以下簡稱《綠色債券原則 (GBP 2021)》)，並應設計、執行及維護與資金使用計畫評估與挑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蒐集並揭露綠色存款產品專案要點內容。

本事務所責任

本事務所係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有限確信工作。

確信工作

有限確信案件中執执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所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為取得有限確信，本事務所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國泰世華商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但目的並非對國泰世華商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為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本事務所已執行下列工作：

- 複核綠色存款發行制定的政策和流程的相關資料，包括綠色定期存款產品專案要點中募集資金使用、專案評估及遴選流程、存款資金管理、發行後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事項。
- 訪談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員，瞭解其所負責綠色存款發行相關流程的關鍵事項；
- 複核選定專案的相關資料，確認綠色存款選定專案是否符合綠色定期存款產品專案要點、《綠色債券原則（GBP 2021）》的規定；以及
- 獲取和複核有關的證據，以支持評估結論。

先天限制

因綠色定期存款產品專案要點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且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品質管制與獨立性

本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之規範，建立並維護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本所亦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

結論

依據本事務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未發現國泰世華商銀之綠色存款產品專案要點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于哲



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